

# 哈尔滨工业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

## 2024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

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》的精神，结合我院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确定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。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#### 1.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潘旭东

副组长：王广飞、郭君巍、徐培刚、哈斯乌力吉、张宏、张弛、阎冰

#### 2. 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及电话

监督小组：刘鹏、霍红

监督电话：0451-86416419

### 二、学院复试资格线、招生计划（含推免硕士）及复试名单

#### 单

#### 1. 学院复试资格线

代码及名称	总分线	政治	外语	业务课一	业务课二
专业学位 【0854】电子信息、【0855】机械、【0856】材料与化工、 【0857】资源与环境、【0858】能源动力、【0859】土木水利、 【0860】生物与医药	315	50	50	70	75

#### 2. 招生计划

学科	已录取推免生	统考上线人数	统考录取计划
0854 电子信息-国创班	0	1	1
0854 电子信息-东风班	0	0	0
0854 电子信息-商飞联培班	0	2	2
0854 电子信息-集成电路班	2	5	5
0854 电子信息-人工智能班	6	2	2
0854 电子信息-智能制造班（机器人）	3	2	2
0854 电子信息-产教融合（郑州）	5	29	29
0854 电子信息-产教融合（苏州）	6	10	10
0854 电子信息-产教融合（重庆）	5	5	5
0855 机械-国创班	0	1	1
0855 机械-菲沃泰班	0	0	0
0855 机械-商飞联培班	2	0	0
0855 机械-智能制造班（两机）	1	0	0

0855 机械-智能制造班（机器人）	1	1	1
0855 机械-产教融合（郑州）	1	4	4
0855 机械-产教融合（苏州）	1	2	2
0855 机械-产教融合（重庆）	1	3	3
0856 材料与化工-国创班	0	0	0
0856 材料与化工-菲沃泰班	0	0	0
0856 材料与化工-集成电路班	0	2	2
0856 材料与化工-智慧能源班（电池）	0	1	1
0856 材料与化工-智慧能源班（储能）	0	0	0
0856 材料与化工-智慧能源班（双碳）	0	0	0
0856 材料与化工-智能制造班（机器人）	0	0	0
0856 材料与化工-产教融合（郑州）	0	0	0
0856 材料与化工-产教融合（苏州）	1	1	1
0856 材料与化工-产教融合（重庆）	0	0	0
0857 资源与环境-大禹智水班	0	0	0
0857 资源与环境-智慧能源班（双碳）	1	0	0
0857 资源与环境-产教融合（苏州）	0	0	0
0857 资源与环境-产教融合（重庆）	1	0	0
0858 能源动力-菲沃泰班	0	0	0
0858 能源动力-商飞联培班	0	1	1
0858 能源动力-卓越能动班	1	2	2
0858 能源动力-智慧能源班（储能）	1	0	0
0858 能源动力-智慧能源班（双碳）	0	0	0
0858 能源动力-智能制造班（两机）	0	0	0
0858 能源动力-产教融合（郑州）	0	1	1
0858 能源动力-产教融合（苏州）	0	0	0
0858 能源动力-产教融合（重庆）	0	0	0
0859 土木水利-人工智能班	2	0	0
0859 土木水利-智慧能源班（双碳）	1	0	0
0859 土木水利-产教融合（苏州）	3	0	0
0860 生物与医药-国创班	0	0	0
0860 生物与医药-产教融合（郑州）	0	0	0

### 3. 复试名单（详见附件1）

## 三、考生复试资格审查

### 1. 审查材料

复试前必须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。审查条件以《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》及我校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规定为准，具体要求详见《复试资格审查材料》（附件2），**审查材料原件查验后返回，复印件留存。**

此外，考生还需提交《哈尔滨工业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

试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一份，**纸版签字**。

2. 资格审查时间和地点

本次资格审查采取线下审查形式。

**资格审查时间：3月29日 8:30-11:30、13:30-16:30，地点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66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土木楼335室**

## 四、复试考核说明

我院考生按照个人选定的复试学科方向，跟随所选学科（院）进行复试。具体复试日程安排参见相应学院复试方案。

## 五、录取办法

1. 考生的总成绩为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和。学院根据考核情况对专业综合测试、面试成绩及总成绩分别设定合格线。未达到合格线者，将失去录取资格。

2. 录取时按考生总成绩由高向低顺序录取。考生总成绩相同时，按初试成绩排序，初试成绩相同时按初试前三科成绩加和排序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1. 复试联系人：

**产教融合（郑州）专项：**

仝老师；联系方式：0371-61680822, hitzripyb@hit.edu.cn。

**产教融合（苏州）专项：**

朱老师；联系方式：15136820485, z15136820485@163.com。

**产教融合（重庆）专项：**

张老师；联系方式：15604663213, 188301628@qq.com。

**其他所有专项：**

丛老师；联系方式：0451-86402619, congjiayao@hit.edu.cn。

2. 本次招生工作信息将及时发布在卓越工程师学院网站，

网址：<https://ees.hit.edu.cn/>。

3. 各项目介绍请参见我院官网发布的有关招生简介，

网址：<https://ees.hit.edu.cn/2023/0720/c15585a321197/page.htm>

其他未尽事宜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

2024年3月24日